

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

普审发〔2023〕24号

签发人：杨 剑

关于普陀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

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区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总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全年主要目标任务。

——经济增长势头向好，政策效应加快释放。全力应对疫情等因素的冲击，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，区级财政收入完成

138.1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01%。聚力保市场主体，打好政策组合拳，为企业减税降费约 42 亿元。围绕产业和科技发展，投入区级财政资金 18.67 亿元用于提升区域发展水平，四大重点培育产业逆势增长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。

——支出重点不断聚焦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。政府带头“过紧日子”，压减非必要、非急需支出 12.48 亿元，节用裕民，财力优先保障重点支出。坚持人民至上，全年区本级教育支出 35.47 亿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.42 亿元、卫生健康支出 33.30 亿元、城乡社区支出 42.38 亿元，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，高标准推进城区规划建设管理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。

——审计工作深化发展，审计整改落实有效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完善区委审计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制度，推动党领导审计工作具体化、制度化。贯彻落实新修订审计法，完善审计业务工作流程，坚持依法审计。发放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提示，提出合规建议 26 条，协助有关部门规范管理。首次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，创新审计监督形式。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，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均已整改。

一、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区审计局对区财政局 2022 年度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情况开展了审计，同步实施了 6 个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，并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，对全区一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延伸。从审计情况看，全区“三本预算”

执行总体平稳有序，较好实现了全年预算目标；各预算单位积极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压减支出的同时保障部门事业稳步推进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部分项目预算未合理调整，实际执行率偏低。有 5 个部门的 12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合计 2057.28 万元，全年零支出，对当年无法执行的项目未作预算调减；有 9 个部门的 10 个项目经调减后预算合计 2437.02 万元，全年零支出，预算调减不够到位；有 2 个部门的 2 个项目预算追加合计 947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合计 1507 万元，全年支出合计 145.90 万元，预算追加与项目推进情况不够匹配。

2. 绩效评价管理有待加强。经抽查，有 12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，绩效自我评价仍为满分，评价结果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；有个别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未公开。

3. 部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。一是部分专项资金宕存。部分收储项目未能完成地块移交工作，无法支付余款，截至 2023 年 4 月末，区土地储备专户资金宕存 33721.21 万元未及时使用。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宕存单位专用存款账户。有 4 个部门于 2022 年末将项目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转至专用存款账户，截至 2023 年 4 月尚未使用完毕，宕存资金合计 6780.73 万元。

二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情况

（一）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情况

区审计局对本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

审计调查。从审计情况看，本区围绕加强城区安全韧性，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积极构筑应急保障体系，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统筹不够充分。我区新增应急避难场所采用直接设置或融入新建方式，缺少配建设置方式，对可作为配建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城市公园绿地等场地场所，资源挖掘不够充分。

2. 各街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够均衡。有 6 个街镇未完成 2022 年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避难面积建设目标。有 2 个镇个别区域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内无应急避难场所，场所可及性及便利度还不够高。

3.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和物资管理还不够细化。专业应急设施已安排专业公司人员维护，但未建立针对非专业人员的专业应急设施使用培训制度，存在紧急状况下若专业公司人员无法到场，深水井、发电机车等设施无法启用的风险。同时，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及供应机制尚不够健全。

（二）上海市“千座公园”普陀区实施推进情况

区审计局对本市“千座公园”本区实施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从审计情况看，本区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持续推进规模化绿地建设，深入创建品牌化公园特色，助力“千座公园”城市全面建设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个别项目进度滞后。有 2 个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4 季度开

工，但截至 2023 年 5 月均尚未开工，进度较计划节点滞后。

2. 个别项目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不够匹配。有 1 个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工，合同约定完工后付至总价 70%，但截至 2022 年末资金拨付至 65%，未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。

3. 个别项目开工备案证建设面积与批复不一致。有 1 个项目开工备案证中建设面积与批复建设面积差距较大，未按批复建设面积办理开工备案。

三、建设项目审计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情况

2022 年，区审计局首次针对总投资金额大、建设周期长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探索开展阶段性跟踪审计，坚持问题揭示与解决相结合，督促建设单位立审立改，推动消除隐患于过程中。区审计局对 4 个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，项目批复总投资合计 10.41 亿元。从审计情况看，相关建设单位围绕总体建设要求，大力推进项目建设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个别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。有 1 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先行施工，在工程监理单位多次提示停工情况下，仍继续施工 61 天，直至办出施工许可证。有 1 个项目未办理专业工程项目行政许可证，审计期间进行了补办。

2. 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签证管理不严。有 1 个项目的施工单位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限上报工程签证，不利于过程中总投资动态控制，审计期间施工单位上报了部分签证。

（二）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

区审计局对8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，项目送审总投资合计10.71亿元。从审计情况看，相关项目建设程序基本合规，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基本规范，对提升城区功能布局、优化生态环境、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了较好的推动作用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部分项目工程价款结算不准确。有7个项目因工程量计算有误等原因，多计工程造价472.27万元。

2. 个别项目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。有1个项目因前期勘察不到位，导致现场停工一个月，产生人员窝工、超挖回填等额外工程费用154.92万元。有1个项目财务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职，概算调整后个别分项概算仍超批复金额19.27万元。

3. 个别项目建设工期管理不规范。有1个项目的2份施工合同未约定建设工期，有1个项目的主体建安工程实际工期超合同计划工期166天。

四、国有（集体）资产审计情况

（一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区审计局对本区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，对2个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。从审计情况看，我区国有企业在不断发展自身主业的同时，积极稳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，助推重大战略落地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股权投资管理监管有待加强。一是部分区管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。有 2 个区管国有企业未制定投资管理内控制度,有 5 个区管国有企业内控制度中投资管理内容不够健全。二是部分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理方案不够完善。有 1 个区管国有企业有 378 家非正常经营企业,由于成立时间早、出资方失联、股东意见不一致、账册不全等原因,难以清理注销。该区管国有企业未及时进行梳理、分类,未对不同类型的企业情况制定针对性的清理方法。三是个别应收股利未及时收取。有 1 个区管国有企业下属 1 家控股公司分配股利,该区管国有企业应收股利 52.62 万元,实际未收到。

2. 不动产管理不够规范。一是个别房屋租金等收缴不到位。有 1 个区管国有企业个别房屋租金、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收取,涉及金额合计 1530.44 万元。二是个别自建固定资产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。有 1 个区管国有企业下属企业的 1 个工业园区建设项目,竣工后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,影响资产入账准确性。

(二)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区审计局在各类审计中持续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状况,从审计情况看,各预算单位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,注重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,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:

1. 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。有 1 个部门有 3 处房屋未及时入账,相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841.33 平方米。有 1 个部门有 10

个应急避难场所形成资产未及时入账，涉及金额 3440.61 万元。

2. 个别房屋租赁管理不到位。有 1 个部门个别房产未及时续签租赁合同，未及时收取租金 1529.27 万元。

（三）本区镇级、村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

区审计局对本区镇级、村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从审计情况看，本区持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，镇级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壮大，支持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：

1. 重大经济事项管理不够完善。两镇集体经济组织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制度中，对需要向镇集资管理部门报备的重大投融资、重大项目投资、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，均未明确具体的金额标准，不利于制度执行。

2. 未建立银行账户报备机制。两镇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中，未明确要求集体经济组织向镇集资管理部门报备银行账户信息。镇集资管理部门未建立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信息台账。

3. 对资产租赁价格缺乏指导。两镇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制度中缺少对资产租赁价格指导的相关内容，未建立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租赁定价监管机制。

五、审计建议

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有些是制度机制不够健全，有些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，还有一些是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有力。需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制度机制，提高财

政资金配置效率，从源头上解决问题。审计建议：

（一）强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度，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调整，确保预算支出规范有序。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不断健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配套措施，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和结果运用，促进预算管理规范、透明、高效。三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，及时盘活存量资金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，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

一是建立完善政策落实跟踪检查机制，及时发现政策落实、制度执行中的问题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，促进政策有效衔接。二是优化部门协调工作机制，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及综合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可控。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细化完善制度规定和操作流程，不断强化执行，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紧盯薄弱环节，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

一是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资金分配、资产管理、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，加强原因分析，严密制度建设，强化源头治理。二是增强责任意识，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管理主体责任，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，压紧压实第三方中介机构履约责任，将管理抓到最末端。三是树立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，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更加高效地统筹发展和安全。

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审计

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建议。区政府将按照审计整改的有关规定，责成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要求，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，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实效。具体审计整改情况，区政府将于今年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

2023年8月7日



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